

2024年度

长沙市望城区住房保障服务

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望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部门（单位）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望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部门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住房保障的政策与法规，研究制定实施全区保障性住房的相关政策。

(2) 负责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及实施保障性住房货币化补贴工作。

(3) 负责物业管理监督工作和物业维修资金归集、管理、使用的监督工作。

(4) 负责白蚁预防、灭治管理工作。

(5) 全区老旧小区改造。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望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单位内设机构包括：二个二级机构：长沙市望城区白蚁防治所，单位级别：无；长沙市望城区物业维修资金管理办公室，单位级别：副科级单位。四个部门：办公室、财务室、住房保障服务部、项目服务部。。

(二) 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望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单位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长沙市望城区白蚁防治所，长沙市望城区物业维修资金管理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望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756.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466.46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4,901.3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68.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2.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651.1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229.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821.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124.6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124.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9,124.60	总计	60	19,124.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望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124.60	14,223.21	0.00	0.00	0.00	0.00	4,901.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32	36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79	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79	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1.12	36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4.13	194.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67	11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32	5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62	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4.62	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85	5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2	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2	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83	5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41	4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3	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51.12	3,65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12.56	81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12.56	81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8.71	9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8.71	9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44.93	2,64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2,644.93	2,64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4.92	9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4.92	9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29.82	9,328.43	0.00	0.00	0.00	0.00	4,901.3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171.94	8,17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741.61	3,74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222.73	2,22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07.61	2,207.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49	9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48	8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1	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966.39	1,065.00	0.00	0.00	0.00	0.00	4,901.39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966.39	1,065.00	0.00	0.00	0.00	0.00	4,901.39
229	其他支出	821.53	82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21.53	82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21.53	821.5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望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124.60	1,279.38	17,845.2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6	0.00	0.96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96	0.00	0.96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96	0.00	0.9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32	368.32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79	0.79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79	0.7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1.12	361.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4.13	194.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67	114.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32	52.3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62	4.62	0.00	0.00	0.00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4.62	4.6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85	52.85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2	2.02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2	2.0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83	50.8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41	49.41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3	1.43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51.12	0.40	3,650.72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12.56	0.40	812.16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12.56	0.40	812.16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8.71	0.00	98.71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8.71	0.00	98.71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44.93	0.00	2,644.93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2,644.93	0.00	2,644.93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4.92	0.00	94.92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4.92	0.00	94.9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29.82	857.81	13,372.01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171.94	0.00	8,171.94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741.61	0.00	3,741.61	0.00	0.00	0.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222.73	0.00	2,222.73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07.61	0.00	2,207.61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49	91.4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48	88.4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1	3.01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966.39	766.32	5,200.07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966.39	766.32	5,200.07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21.53	0.00	821.53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21.53	0.00	821.53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21.53	0.00	821.5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望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756.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96	0.9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466.46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8.32	368.3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2.85	52.8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651.12	1,006.19	2,644.93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328.43	9,328.4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21.53	0.00	821.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223.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223.21	10,756.76	3,466.4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223.21	总计	64	14,223.21	10,756.76	3,466.4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望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756.76	1,279.38	9,477.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6	0.00	0.96
20132	组织事务	0.96	0.00	0.9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96	0.00	0.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32	368.32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79	0.79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79	0.7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1.12	361.1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4.13	194.1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67	114.6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32	52.32	0.00
20808	抚恤	1.80	1.8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0	1.8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62	4.62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4.62	4.6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85	52.85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2	2.02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2	2.0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83	50.8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41	49.4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3	1.4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6.19	0.40	1,005.7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12.56	0.40	812.1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12.56	0.40	812.1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8.71	0.00	98.7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8.71	0.00	98.7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4.92	0.00	94.9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4.92	0.00	94.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28.43	857.81	8,470.6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171.94	0.00	8,171.94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741.61	0.00	3,741.61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222.73	0.00	2,222.73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07.61	0.00	2,207.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49	91.4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48	88.4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1	3.01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065.00	766.32	298.68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065.00	766.32	298.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望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3.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2.35	30201	办公费	3.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0.7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61.4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67	30206	电费	0.4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32	30207	邮电费	0.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7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8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23.54	30213	维修（护）费	0.0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9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6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4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9.5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9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1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3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7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2			
人员经费合计		1,221.53	公用经费合计					57.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望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466.46	3,466.46	0.00	3,466.4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644.93	2,644.93	0.00	2,644.93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644.93	2,644.93	0.00	2,644.93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2,644.93	2,644.93	0.00	2,644.93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821.53	821.53	0.00	821.53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21.53	821.53	0.00	821.53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21.53	821.53	0.00	821.5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望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望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0	0.00	5.00	0.00	5.00	3.00	4.57	0.00	4.57	0.00	4.5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9,124.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145.33 万元，增长 59.65%，主要是因为老旧小区与农安项目的工作量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9,124.6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223.21 万元，占 74.3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4,901.39 万元，占 25.6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9,124.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9.38 万元，占 6.69%；项目支出 17,845.22 万元，占 93.3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223.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39.37 万元，增长 22.78%，主要是因为老旧小区与农安项目的工作量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756.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6.2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45.80 万元，降低 3.11%。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与农安项目的工作量增加，使用专项债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756.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6 万元，占 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32 万元，占 3.42%。卫生健康支出 52.85 万元，占 0.49%。城乡社区支出 1,006.19 万元，占 9.35%。住房保障支出 9,328.43 万元，占 86.7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24.9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0756.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3.61%，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94.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内容为退休费，据实按对应此类款项纳入决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据实按对应此类款项纳入决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9.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内容是职业年金，大于预算是因为工资增长。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内容主要是抚恤金，据实按对应此类款项纳入决算。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执行决算。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9.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小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小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8.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小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10.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65.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核算的内容主要是老旧小区提改资金，据实按对应此类款项纳入决算。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92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数是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为老旧小区新增项目，据实按对应此类款项纳入决算。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71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数是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

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据实按对应此类款项纳入决算。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6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数是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据实按对应此类款项纳入决算。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2.56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数是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为公租房修缮、租赁补贴等，据实按对应此类款项纳入决算。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2.73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数是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为公租房项目修缮资金，据实按对应此类款项纳入决算。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1.61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数是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为老旧和农安小区资金，据实按对应此类款项纳入决算。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

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7.61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数是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为人员经费，据实按对应此类款项纳入决算。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2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数是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据实按对应此类款项纳入决算。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数是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为购房补贴，据实按对应此类款项纳入决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79.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21.5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5.4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2.35 万元。津贴补贴 140.74 万元。奖金 361.4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6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2.3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7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 3.38 万元。住房公积金 88.48 万元。医疗费 23.5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00 万元。抚恤金 0.45 万元。生活补助 59.59 万元。医疗费补助 18.1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72 万元。

公用经费 **57.8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52%，主要包括办公费 3.18 万元。电费 0.46 万元。邮电费 0.60 万元。维修（护）费 0.03 万元。培训费 0.60 万元。劳务费 2.9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7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2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12%；与上年相比增加 1.94 万元，增长 73.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护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2024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包括：我单位 2024 年

无因公出差

2.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40%；与上年相比增加 1.99 万元，增长 77.1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公务用车购置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7 万元，主要是白蚁所白蚁特种灭治车维修与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 91.40%；与上年相比增加 1.99 万元，增长 77.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维护。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时间长增加了损耗。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0.05 万元，降低 10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支出。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主要是 2024 年无公务接待支出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66.4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 3466.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3466.4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4.93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未设定科目明细，据实按对应此类款项纳入决算。

-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社会事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1.53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未设定科目明细，据实按对应此类款项纳入决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长沙市望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未纳入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00 万元，用于召开本单位未召开会议；开支培训费 0.60 万元，用于开展物业监督方面培训，培训内容为物业监督方面消防、安全生产等。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1.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7.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7.1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6.6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1.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1.7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

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绩效要求，我中心对 2024 年部门整体开展了自评，并对安居工程专项、限价商品房物业管理、老旧小区和农安小区 3 个专项开展了自评，得分平均 99 分。

（二）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中心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金额 19124.6 万元；对安居工程专项、物业管理、老旧小区和农安小区三个公共专项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金额 10929.29 万元，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安居工程：预算支出主要用于公租房小区维修改造、租赁补贴发放、历年公租房维修维护、保障政策宣传培训等方面。我中心严格按照规定渠道筹集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规范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项目管理，实现开工建设目标任务，完成基本建设、补贴发放、分配入住等目标，有效改善城镇中低收入家庭居住房条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2、老旧小区和农安专项：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城

镇老旧小区改造，是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扩大内需的重要举措，具有“保民生”和“扩内需”的特点。实施农民安置房小区公共安全提升工程有力提高了居民的幸福指数、安全指数。促进了“稳投资”，完善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带动了人民群众的消费，为地产行业、物业管理行业、电梯及停车设备等行业带来利好。聚焦完整居住社区建设目标，盘活闲置资产，通过改造带动小区周边居民区配套升级，实现多方共商共建共治共享，全面完成共享停车、社区用房、物管用房、雷锋驿站、便民设施、小区绿化、城市广场等“15分钟生活圈”配套设施提质升级。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促进了区域经济发展，改善了居住环境，提升了公共服务水平，加强了社会治安和管理，改善了环境质量，优化了城市空间布局，解决了城市化进程中的土地瓶颈问题，促进了城市的发展。城镇危旧房屋改造奖补实施消除了城市危旧房屋公共安全隐患，保障了房屋使用安全，减轻了房屋所有人在危房排危中的成本负担，提高了房屋所有权人履行房屋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意识和改造的积极性。

3.限价商品房及房地产物业管理：物业行业考核。

1.街道：按半年度一次联合区市场局、消防大队等交叉式至各街道开展半年度考评工作，集中检查及实地查看相关考核资料，根据考核各组实地测评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经区物业管理领导小组审核后评选出先进单位等名单，依照物业管理

考核办法和考核名次进行奖补。物 业 行 业：由街道按季度组织物业企业开展行业考核工作，按 年 度 向 物 业 管 理 领 导 小 组 办 公 室 推 荐 示 范、优 秀 等 物 业 企 业、优 秀 党 支 部、优 秀 业 委 会 等，经 物 业 管 理 领 导 小 组 审 核 报 送 分 管 区 长 审 批 后 进 行 奖 补。

2.多层电梯。遴 选 10 个 项 目 列 入 既 有 小 区 品 质 提 升 工 作 范 围，包 括 5 个 示 范 项 目，5 个 达 标 项 目，已 完 成 竣 工 验 收 和 资 金 奖 补。2024 年，通 过 实 地 调 研 和 会 议 调 度，我 区 制 定 了 《长 沙 市 望 城 区 2024 年 既 有 小 区 品 质 提 升 项 目 计 划 表》，共 遴 选 20 个 项 目 列 入 既 有 小 区 品 质 提 升 工 作 项 目，具 体 是 高 塘 岭 街 道 12 个、月 亮 岛 街 道 5 个、白 沙 洲 街 道 1 个、大 泽 湖 街 道 1 个、黄 金 园 街 道 1 个，其 中 15 个 项 目 已 完 工。2025 年 计 划 完 成 20 个 小 区 品 质 提 升 工 作。

3.物 业 行 业 党 建。一 是 推 进 物 业 行 业 党 组 织 成 立。截 止 2024 年 12 月，我 区 达 到 成 立 党 支 部 要 求 20 个，在 区 物 业 行 业 党 委 的 推 动 下 已 成 立 物 业 行 业 党 支 部 20 个，覆 盖 率 达 到 100%;二 是 召 开 会 议，制 定 方 案。根 据 区 两 新 工 委 工 作 部 署 及 要 求，区 物 业 行 业 党 委 组 织 全 区 物 业 行 业 入 党 积 极 分 子 开 展 培 训。同 时，组 织 街 道、社 区、党 支 部、业 委 会、物 业 企 业 召 开 “2024 年 物 业 管 理 党 建 工 作 推 进 会 议”，会 上 下 发 相 关 文 件，提 出 下 段 工 作 目 标 任 务 和 工 作 要 求，并 逐 一 开 展 物 业 行 业 党 建 工 作；三 是 开 展 党 建 交 流 学 习。组 织 物 业 行 业 党 支 部 召 开 交 流 学 习 会，对 已

成立党支部的物业企业部署年度 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对未成立党组织的物业项目(企业)，指导成立物业行业党支部。

4.物业矛盾纠纷调处。2024 年度省、市、区交办物业矛盾纠纷调处类案件，按时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类(区委督查室、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区纪委、区长信箱、市长信箱、省 市信访件等等),有效调解物业矛盾纠纷及投诉 3992 件。

5.数字化城市管理。2024 年度完成长沙市城管环保网络 平台案件 24 起、智慧望城雷锋哨平台案件 115 起，按时办 理及存档归档；根据城管委交办的“周末大扫除”物业小区 月工作铺排及“周末大扫除”重点区域问题分类摸排整治表 及时办理及回复；区城管执法局交办的全面实施“六个到位六个严格”市容 环境十大专项整治“裸露垃圾”整治和日常 管理责任清单及时 办理及报送；

6.文明创建。2024 年开展文明创建迎省检工作，根据文 明办工作要求拟定省检迎检方案和责任分解表，全中心人员 参与 开展文明创建督查及巡查，每月、每季度做好迎检等相 关工作， 及时更新小区内的公益广告宣传牌，根据文明办要 求规范张贴， 每季度向文明办报送季度考核通报材料，并评 选红榜和黑榜。 扎实推进物业小区文明创建工作，完成文明 创建整改 1758 处。

7.消防安全 。一是成立消防安全专项督查小组，对全 区物 业小区进行不定期督查，重点督查物业小区消防器材

(灭火器、消防栓水枪水带)、小区建立电动车集中充电停放位置及是否存在充电线路乱拉乱接及“飞线充电现象”等工作的排查，督促物业加强管理，发现问题进行整改；二是根据区安委会工作要求，要求全区物业企业悬挂横幅，同时在电梯显示屏播放消防宣传片，加大业主消防安全意识，尽可能减少消防安全隐患；三是拟定我区物业小区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及演习、物业管理安全生产业务培训方案，每半年组织全区大型物业消防安全培训会议及消防演习，组织物业企业每季度开展消防安全实地考核等工作；四是组织月亮岛街道、高塘岭街道、金山桥街道及相关社区、业主委员会、物业企业召开“2024年度物业管理安全生产培训会”，对物业管理安全生产进行工作部署，同时邀请专家对物业管理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培训。

8.防涝排渍。拟定防涝排渍应急方案，分15组对全区楼盘小区开展物业小区防涝排渍工作专项督查，重点对物业小区应急预案制定情况、应急抢修队伍和应急物资准备情况、易涝、易堵点、抽水泵排查情况等进行督查；形成《关于物业小区防涝排渍督查情况的通报》下发至物业企业，责令不符合要求的企业立即整改，督促物业企业做好防涝应急预防及防涝值班工作；定期对全区企业开展防涝排渍应急预案、物资、抢险队伍等督查工作，督促物业企业持续开展防涝排渍工作。

9.全面加强小区治理。根据《长沙市望城区全面加强小区

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及工作要求，组织相关部门、街镇 召开“全
面加强小区治理三年行动” 工作部署会议，根据方 案要求及内
容由各相关牵头部门、街道等逐步推进小区治理工作 。

10.智慧物业。智慧物业一体化平台在全区进行全面推 广
上线，小区视频对接已覆盖我区 30 家物业小区，试点小 区物业通手机 APP 业主委员会换届投票表决及换届选举业主 电子
投票，同时物业维修资金使用业主投票表决；实现望城 物业通
手机 APP 在手机应用商城上架，注册人数已达 8155 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

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长沙市望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职能职责：贯彻执行国家住房保障的政策与法规，研究制定实施全区保障性住房的相关政策；负责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及实施保障性住房货币化补贴工作；负责物业管理监督工作和物业维修资金归集、管理、使用的监督工作；负责白蚁预防、灭治管理工作；全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主要工作可以概括为五大块：住房保障、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白蚁防治、物业监督、物业维修资金管理等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内设综合科、住房保障部、财会室、项目服务部 4 个部门；下设 2 个二级机构：长沙市望城区白蚁防治所，单位级别：无；长沙市望城区物业维修资金管理办公室，单位级别：副科级单位。

我中心实有人数 91 人（其中在编人员 36 人，政府雇员 1 人，临聘人员 19 人，退休人员 35 人）。编制数 41 名。其中：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机关 15 名，物业维修资金管理办公室 10 名，白蚁防治所 16 名。

二、部门预算管理及执行情况



1、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0395.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24.9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867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2、支出预算，2024年预算支出数为16240.09万元。其中，项目支出14099.65万元，基本支出1212.93万元。

三、部门资产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财务科统一建账核算、负责资金管理和财政采购预算范围内资产采购，办公室负责零星物资采购。各单位办公室进行实物登记和管理，指定专人负责保管、清查盘点。人员工作变动时，必须进行财产、物资清理移交。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开展情况

一、目标完成情况

限价商品房与房地产物业管理：

长沙市望城区物业监督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贯彻落实《物业管理条例》《湖南省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物业行业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全区物业服务企业培训；负责全区物业监督管理与物业服务考核；协助市住建委物监处做好辖区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申报、市优项目评定；开发建设项目物业管理用房的核定及移交；协调指导物业矛盾纠纷、信访案件的处理和回复；负责物业行业的文明创建、卫



生城市创建等考核；指导协调业主委员会成立和备案；牵头落实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牵头落实既有小区品质提升建设；牵头指导物业行业党建工作建设等工作。2024年区财政安排物业管理专项资金160万元。

专项资金专用于全区物业监管机制的落实、2025年度物业监管与物业服务考核、物业矛盾纠纷的调处、物业行业党建工作、物业行业的文明创建、垃圾分类、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既有小区品质提升、物业服务标准化建设、智慧物业小区建设、物业管理的宣传与培训。

安居工程历年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2024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望财预[2024]1号)文件，2024年下达我中心安居工程历年项目建设160万。2.项目情况。我区公租房5011套(不含移交至湘江新区582套)，目前分配入住4776套，2024年分配入住67套，2024年我区新建公租房项目任务50套，望城一中公租房建设项目当年2月份开工，已于12月份基本建成；2024年租赁补贴发放计划200户，发放峰值282户，发放租赁补贴资金130.4618万元，超额完成任务，且全部使用上级资金。

老旧小区和农安小区改造专项：

老旧小区和农安小区改造专项及上级补助资金由区财政局统一集中管理、使用。各类资金拨付使用遵循《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望城区保障性安居



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工程建设全过程遵循《长沙市望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望政发[2021]42号）管理、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主要材料采用了公开招投标程序，项目从设计规范、材料控制、全过程监理、甲方现场管理等环节严格监督管控工程质量，项目整体符合国家规范合格工程，该区级专项主要用于保障2019至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农民安置房小区公共安全提升工程、城镇危旧房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改造工程等内容。2024年专项共使用10099.77万元，我中心共使用3147.45144万元，街镇、城发、职业中专、粮食储备中心等改造实施主体共使用6952.32万元，执行率为100%，财政资金预算资金投向结构合理。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限价商品房：

1. 召开会议。完成物业行业培训3次，组织参观学习3次；召开物业管理相关业务培训会议每季度不少于1次。
2. 信访投诉。2024年1月-12月，我中心物维办受理省、市、区交办的12345物业矛盾纠纷、及区委督查室、区委宣传部等信访案件1154起，满意率达90%。
3. 多层电梯。采用“一周一会商一调度”的方法，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既有多层增设电梯工作推进会议，听取各街道及相关单



位汇报电梯加装进度，对推进增设电梯工作中存在的疑难问题进行讨论及明确处理方法，对下阶段的工作进行明确和部署，确保有序推进。

4.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一是召开工作会议。我中心组织高塘岭、月亮岛、乌山、桥驿等9个街道（镇）召开“两电”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会议；二是开展消防督查。我中心对月亮岛、高塘岭、乌山等9个街道（镇）物业小区进行消防宣传月“打通生命通道”工作督查、督导；三是开展应急演练。区住保中心组织月亮岛、高塘岭、丁字湾、白沙洲、大泽湖、乌山街道在兴邦花城、湘江天地小区开展2024年物业小区消防宣传月应急演练。四是电动自行车集中棚建设。

5.业委会的成立。全区已成立业主委员会65个（物业小区46个，老旧小区19个），业主委员会在维护业主合法权益、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合同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安居工程：

区财政年初拟安排专项资金160万元，含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维修改造和管理等。市公积金增值收益专项资金1050万，预留2025年度租赁补贴资金110万。

新建第一中学教师公租房项目50套756万，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主体建设，正在竣工验收中；铜官公租房维修改造项目40万，已验收完工并完成支付；丁字湾街道公租房55万、靖港镇公租房37万、望一简文学校教师公租房35万、茶亭镇长冲小学



教师公租房30万、茶亭镇珠琳小学教师公租房32万、高塘岭街道实验小学(二小)教师公租房40万、乌山街道乌山小学教师公租房45万、格塘中学教师公租房86万、田心小学教师公租房40万，9个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将于2025年完工后进行支付。

老旧小区和农安小区改造：

老旧小区和农安小区改造专项的总目标是提升人居环境，推动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创新小区治理模式，增进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2024年的阶段性目标是：完成2025年度计划38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工建设2024年望城区城镇老旧小区计划改造小区数为4个，已开工改造小区4个，开工率100%；2025年27个农安房小区公共安全提升工程已完成，2024年开工建设25个整治提升类城中村改造小区，已开工25个，开工率100%；开工建设24栋城镇危旧房屋改造，已开工改造24栋，开工率100%。

（二）、履职效果情况：

1、预算支出主要用于公租房小区维修改造、租赁补贴发放、历年公租房维修维护、保障政策宣传培训等方面。我中心严格按照规定渠道筹集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规范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项目管理，实现开工建设目标任务，完成基本建设、补贴发放、分配入住等目标，有效改善城镇中低收入家庭居住房条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2、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扩大内需的重要举措，具有“保民生”和“扩



内需”的特点。实施农民安置房小区公共安全提升工程有力提高了居民的幸福指数、安全指数。促进了“稳投资”，完善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带动了人民群众的消费，为地产行业、物业管理行业、电梯及停车设备等行业带来利好。聚焦完整居住社区建设目标，盘活闲置资产，通过改造带动小区周边居民区配套升级，实现多方共商共建共治共享，全面完成共享停车、社区用房、物管用房、雷锋驿站、便民设施、小区绿化、城市广场等“15分钟生活圈”配套设施提质升级。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促进了区域经济发展，改善了居住环境，提升了公共服务水平，加强了社会治安和管理，改善了环境质量，优化了城市空间布局，解决了城市化进程中的土地瓶颈问题，促进了城市的发展。城镇危旧房屋改造奖补实施消除了城市危旧房屋公共安全隐患，保障了房屋使用安全，减轻了房屋所有人在危房排危中的成本负担，提高了房屋所有权人履行房屋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意识和改造的积极性。

3.物业行业考核。街道：按半年度一次联合区市场局、消防大队等交叉式至各街道开展半年度考评工作，集中检查及实地查看相关考核资料，根据考核各组实地测评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经区物业管理领导小组审核后评选出先进单位等名单，依照物业管理考核办法和考核名次进行奖补。物业行业：由街道按季度组织物业企业开展行业考核工作，按年度向物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示范、优秀等物业企业、优秀党支部、



优秀业委会等，经物业管理领导小组审核 报送分管区长审批后进行奖补。

4.多层电梯。遴选 10个项目列入既有小区品质提升工作范围，包括5个示范项目，5个达标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和资金奖补。2024年，通过实地调研和会议调度，我区制定了《长沙市望城区2024年既有小区品质提升项目计划表》，共遴选20个项目列入既 有小区品质提升工作项目，具体是高塘岭街道12个、月亮岛街道5个、白沙洲街道1个、大泽湖街道1个、黄金园街道1个，其中15个项目已完工。2025年计划完成20个小区品质提升工作。

6.物业行业党建。一是推进物业行业党组织成立。截止 2024年12月，我区达到成立党支部要求20个，在区物业行 业党委的推动下已成立物业行业党支部20个，覆盖率达到 100%;二是召开会议，制定方案。根据区两新工委工作部署 及要求，区物业行业党委组织全区物业行业入党积极分子开 展培训。同时，组织街道、社区、党支部、业委会、物业企 业召开“2024年物业管理党建工作推进会议”，会上下发相 关文件，提出下段工作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并逐一开展物 业行业党建工作；三是开展党建交流学习。组织物业行业党 支部召开交流学习会，对已成立党支部的物业企业部署年度 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对未成立党组织的物业项目(企业)，指导成立物业行业党支部。

7.物业矛盾纠纷调处。2024年度省、市、区交办物业矛 盾纠纷调处类案件，按时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类(区委督查室、 区政



府办、区委宣传部、区纪委、区长信箱、市长信箱、省 市信访件等等),有效调解物业矛盾纠纷及投诉3992件。

8.数字化城市管理。2024年度完成长沙市城管环保网络 平台案件24起、智慧望城雷锋哨平台案件115起, 按时办 理及存档归档; 根据城管委交办的“周末大扫除”物业小区 月工作铺排及“周末大扫除”重点区域问题分类摸排整治表 及时办理及回复; 区城管执法局交办的全面实施“六个到位六个严格”市容环境十大专项整治“裸露垃圾”整治和日常 管理责任清单及时办理及报送;

9.文明创建。2024年开展文明创建迎省检工作, 根据文 明办工作要求拟定省检迎检方案和责任分解表, 全中心人员 参与开展文明创建督查及巡查, 每月、每季度做好迎检等相 关工作, 及时更新小区内的公益广告宣传牌, 根据文明办要 求规范张贴, 每季度向文明办报送季度考核通报材料, 并评 选红榜和黑榜。扎实推进物业小区文明创建工作, 完成文明 创建整改1758处。

10.消防安全 。一是成立消防安全专项督查小组, 对全 区物业小区进行不定期督查, 重点督查物业小区消防器材 (灭火器、消防栓水枪水带)、小区建立电动车集中充电停 放位置及是否存在充电线路乱拉乱接及“飞线充电现象”等 工作的排查, 督促物业加强管理, 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二是 根据区安委会工作要求, 要求全区物业企业悬挂横幅, 同时 在电梯



显示屏播放消防宣传片，加大业主消防安全意识，尽可能减少消防安全隐患；三是拟定我区物业小区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及演习、物业管理安全生产业务培训方案，每半年组织全区大型物业消防安全培训会议及消防演习，组织物业企业每季度开展消防安全实地考核等工作；四是组织月亮岛街道、高塘岭街道、金山桥街道及相关社区、业主委员会、物业企业召开“2024年度物业管理安全生产培训会”，对物业管理安全生产进行工作部署，同时邀请专家对物业管理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培训。

11.防涝排渍。拟定防涝排渍应急方案，分15组对全区楼盘小区开展物业小区防涝排渍工作专项督查，重点对物业小区应急预案制定情况、应急抢修队伍和应急物资准备情况、易涝、易堵点、抽水泵排查情况等进行督查；形成《关于物业小区防涝排渍督查情况的通报》下发至物业企业，责令不符合要求的企业立即整改，督促物业企业做好防涝应急预防及防涝值班工作；定期对全区企业开展防涝排渍应急预案、物资、抢险队伍等督查工作，督促物业企业持续开展防涝排渍工作。

12.全面加强小区治理。根据《长沙市望城区全面加强小区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及工作要求，组织相关部门、街镇召开“全面加强小区治理三年行动”工作部署会议，根据方案要求及内容由各相关牵头部门、街道等逐步推进小区治理工作。

13.智慧物业。智慧物业一体化平台在全区进行全面推广上线，小区视频对接已覆盖我区30家物业小区，试点小区物



业通手机APP 业主委员会换届投票表决及换届选举业主 电子投票，同时物业维修资金使用业主投票表决；实现望城 物业通手机APP 在手机应用商城上架，注册人数已达8155 人。

(三)、社会满意度情况： 社会满意度均95%以上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公租房退出机制执行难度较大，动态管理信息不能及时掌握，从维稳角度上考虑对需退出群众又难以采取强制措施。建议完善公租房退出保障体系，形成信息共享、联动审核、动态管理等较成熟的工作体制，确保住房保障全部用在最需要的群体身上。本着先充分发挥上级资金社会效益的原则，对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一般先行安排上级资金再安排区级配套资金，但上级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指标下发一般在下半年，甚至有时近年关，所以区级配套资金安排或使用也一般集中在下半年或近年底。区级在下半年安排公租房维修改造等建设，按时间进度进度进行拨付势必到第二年才能支付，因此建议按年度资金使用和资金预安排情况综合进行绩效评价。

2、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牵涉面广，是一项综合、细致、复杂的系统工程，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我中心始终以 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宗旨，积极推进老旧小区 改造，争取上级支持，改造取得了良好成效。但仍存在一些 问题：对老旧小区实行改造，不能仅停留在一次性地升级小 区的基础设



施及环境整治，还应当建立起老旧小区的长效化 管理机制，让改造成果保持下来，实现老旧小区的良好运行 维护。部分农安房小区体量大，改造资金需求和压力较大。老旧小区改造投入较大，地方财政能力有限，改造资金由政府、居民及社会力量合理共担的机制需进一步推进。

3、物业管理方面：1.物业费用收缴难。商品房： 2021年至2024年11月止统计表明，开发时间早的商品房小区(2015 年以前)物业费收缴率仅为60%，已建成的限价商品房小区物业费收缴率仅为30%。限价商品房：限价商品房共计17个， 主要分布在高塘岭、月亮岛、大泽湖、丁字湾4个街道。物业费收缴和停车收费难，企业经营普遍亏损，物业企业所管理的小区， 75%的小区收缴率低于30%，甚至个别小区收缴率 低于10%。

2.遗留问题处理难。部分小区的房屋格局、小区环境与售房承诺不符，房屋、附属设施建设质量不过关，消防、监控、门禁等配套设施不到位。部分小区前期规划车位配比不足，无法满足现有车辆停放需求(红建项目为主)。部分小区垃圾站未规划或未投入建设，部分小区存在垃圾站建设后 由于业主维权未投入使用。尤其是老旧小区普遍存在规划设计缺乏前瞻性，停车位、安全监控等配套设施不齐全，没有 归集维修资金或维修资金已基本用完等问题。

3.维修资金使用难。申请一般维修资金需要经参与表决 的业主“双过半同意”即可；申请应急维修需依照相关规定 检测



、鉴定的，提交相关资质单位出具的书面检测、鉴定意见；就算超过保质期但大部分业主不同意申请启用维修资金。导致物业服务企业无法开展相关工作。

4.限价商品房软硬件先天不足，经营管理异常艰难。物业管理是对公共区域物的管理和对使用者的服务，因此小区设备设施是管理硬件，居民的服务消费意识是软件。而在限价商品房小区，这两项条件都先天不足，据受访的企业反馈，限价商品房小区公共区域设备设施偷工减料和遗留问题普遍高于商品房小区，加之后期没有售后维保修，因此小区公共设备设施难以满足正常物业管理的需要。同时小区业主多是拆迁安置的居民，这些居民完全没有物业服务费消费意识，购买服务需要长期的培养和引导。

5.实施物业承接查验备案。今年出台《湖南省住宅物业承接查验办法》(湘建房〔2024〕51号)第四条，县级以上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物业承接查验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原文件《物业承接查验办法》(〔2010〕165号)，明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物业承接查验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经与市级对接，2025年初将逐步推进承接查验备案工作。

。



6.持续推进物业标准化建设。按照“一年示范、二年推广、三年覆盖”的步骤，建立街道统筹调度、部门监管尽职、社区常态治理、物业优质服务、业主邻里和谐、环境井然有序的物业管理新格局。2024年实现50%以上，2025年实现100%。

7.全面开展红色物业工作。社区物业党建联建充分加强，小区治理机制更加成熟，业主自我管理和小区共治能力明显增强；物业纠纷调解机制基本健全，“街道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形成常态，综合执法模式逐步完善，物业管理领域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到2025年底，实现“红色物业”工程完成率100%，小区业委会应建尽建。

8.规范诚信等级、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等业务。以实施诚信等级备案和物业服务合同为契机，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市场，严格查处物业服务活动中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要建立完善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准入和退出制度，鼓励优秀物业服务企业做大做强，逐步淘汰服务水平低、社会形象差的物业服务企业。对物业服务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制止和处理；对业主的违规行为，协调相关部门，依法加大查处力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自评总分：100分



